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吳鈺淇
電話：02-8978-6871
電子信箱：YCWU01@motcmpb.gov.tw

104707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03號8樓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31710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國輪管制措施，本局已開發MTNet系統自動管制2個月未出國國輪功能，針對出港申請將改為人工查核。有關2個月以上未出國境者，於駛往外國港口前應向財團法人驗船中心申請完成預防性加強檢驗，並於出港申請時檢附最近一次完成檢驗之報告，請惠予向國輪航商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副本：本局港務組